

渤海财险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媒体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30928603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网络安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被指控存在通过被保险人的网站内容、社交媒体或其他在线渠道发生的以下行为且给第三者造成损失，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诽谤、诋毁或中伤；
- （二）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非蓄意的假冒经营；
- （三）不当的深度链接、定位、网络获取、网页抓取或数据提取；
- （四）不遵守有关歧视的任何相关法律要求。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因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在行使其职责或管理被保险人的业务时被提出任何索赔而产生的责任；

（三）由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提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出的，或由被保险人持有超过百分之二十(20%)股权的任何法律实体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四）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
2. 被保险人在向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时违反或被指称违反任何合同；

（五）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六）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根据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除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外，保险人不承担或应免责情形下的

各种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责任限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或免赔率的，免赔金额按照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第八条 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责任限额。